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

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度

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概况

一、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主要职责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是发改委二级单位，单位职能是为了维护经济秩序，提供价格认证服务，对纪检监察、司法、行政工作中所设计的，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型产品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。

二、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内设一个科室，包括：行政办公室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。

1、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82.49 万元，支出总计 82.49 万元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4.35 万元，增加 21.06%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业务活动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82.4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82.49 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82.4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1.95 万元，占 99.35%；项目支出 0.54 万元，占 0.6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2.49 万元，支出预算 82.49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14.35 万元，增加 21.06%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业务活动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2.4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68.03 万元，占 82.4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7.65 万元，占 9.27%，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2.36 万元，占 2.86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4.45 万元，占 5.4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.94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80.2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生活补助；公用经费 1.7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.4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与上年数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.40 万元，与去年减少 0.46 万元，减少 23.71%，主要原因：相应上级精神，压缩相应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.72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82.49 万元，其中项目共 1 个，金额为 0.54 万元。详见附件 10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.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0.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南阳市卧龙区价格认定中心 2021 年度
门预算表**